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埔园林”、“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简称“发行人律师”）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或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	3
问题 2：关于存货/合同资产结转应收账款及时性	37
问题 3：关于收入季节性变化	55
问题 4：关于成本结构	68
问题 5：关于经营资质	71
问题 6：关于对赌协议	74

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2020年起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履约进度采用产出法进行确认，收入与成本均按当期实际发生的金额确认。

（2）发行人预计总产值的调整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由于施工图纸逐步完善项目造成初始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起差异的情况；另一种是施工过程中因客户提出不同要求以及施工条件限制等原因须对原合同建设内容进行变更，会导致工程量或产值单价变更。发行人针对预计总产值调整的问询回复中将第一种情况剔除后列明了调整超过10%的项目情况。

（3）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未明确回复相关调整对完工百分比下收入确认的影响程度。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第一种产值调整情况下的具体项目名称、所涉的合同金额、成本及产值变动比例，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因施工图纸逐步完善的合同调整导致同一项目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出现重大波动的情形；在项目开工时施工方仅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图，后续施工图在逐步完善过程中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前述过程中确认履约进度的合理性，是否需要在会计处理上进行追溯调整；分类说明前述两类情况下的相关调整对报告期内完工百分比下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和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并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影响。

（2）补充说明新收入准则下选择的产出指标能否如实反映企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履约进度，相关产出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能否可靠计量，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新收入准则下选择产出法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模拟测算新收入准则下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影响较大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是否具备产出法的实施基础。

(3) 补充说明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履约成本能否准确划分为资产与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形，以实际发生金额确认相关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最近一期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是否真实、准确及完整。

(4) 补充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确认措施，甲方及监理方对发行人工作量出具的进度确认文件是否存在未盖章或签字的情形及相应的瑕疵补正措施；是否存在甲方及监理方进度确认文件中的进度与发行人确认工作量不一致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后续处理措施；第三方进度确认文件获取时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第一种产值调整情况下的具体项目名称、所涉的合同金额、成本及产值变动比例，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因施工图纸逐步完善的合同调整导致同一项目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出现重大波动的情形；在项目开工时施工方仅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图，后续施工图在逐步完善过程中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前述过程中确认履约进度的合理性，是否需要在会计处理上进行追溯调整；分类说明前述两类情况下的相关调整对报告期内完工百分比下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和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并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影响

(一) 补充说明第一种产值调整情况下的具体项目名称、所涉的合同金额、成本及产值变动比例，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因施工图纸逐步完善的合同调整导致同一项目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出现重大波动的情形

1、第一种产值调整情况（以下简称“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概况

(1) 报告期内，“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涉及的项目数量、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涉及项目数量	4	5	7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	涉及项目数量占比	4.21%	4.31%	8.43%
3	涉及收入金额（万元）	9,984.60	13,462.95	15,553.26
4	涉及收入占比	10.71%	16.18%	22.29%

注：报告期内，公司共只有8个项目涉及“图纸逐步完善”的情况。由于部分项目存在跨期的情况，统计“涉及项目数量”指标时，部分项目会在多个期间重复计算。

（2）“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对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①公司“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主要是“部分已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需要修改的情况”，其实质是“合同变更”，其对核算的主要影响是：在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尚不完善阶段，公司仅就已确认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部分作为初始合同和相应的预计总工程量、预计总产值，并据以计算相应的履约进度、收入、成本和毛利；待取得新增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后，将新增部分内容与之前已有内容进行合并计算。

A、对收入的影响：公司以“产出法”（已完成工程量占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同时对应已完成产值占预计总产值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的进度（或者履约进度），因此，结合公司的相关会计核算方法，“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的相关调整不会对收入确认金额造成影响。

举例：假设前期图纸施工内容的预算总产值为“预算总产值 1”，新增图纸对应施工内容的预算总产值为“预算总产值 2”。新增图纸前，含税收入=预算总产值*完工进度=预计总产值 1*（实际产值 1/预计总产值 1）=实际产值 1；在新增图纸的这一时点，含税收入=预算总产值*完工进度=（预计总产值 1+预计总产值 2）*[实际产值 1/（预计总产值 1+预计总产值 2）]= 实际产值 1；在新增图纸时点，含税营业收入都等于实际产值 1。

B、对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在新增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时点，相当于是将“之前已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部分”的预算总成本（连同与之相对应的毛利）与“新增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部分”的预算总成本（连同与之相对应的毛利）进行加权平均。在项目存在跨期情况的条件下，如果前后毛利率不同，会导致项目成本和毛利率的期间分布发生变化。

如果前期图纸施工内容的毛利率大于新增图纸施工内容的毛利率，则加权平均毛利率将下降；此时，以取得新增图纸的时点为界限，取得新增图纸之前期间已确认收入对应的毛利较多、毛利率较高，相应地成本较少，相当于会挤占取得新增图纸之后的毛利和毛利率，则取得新增图纸之后期间确认的成本会增加，毛利会减少、毛利率会降低。

相反，如果前期图纸施工内容的毛利率小于新增图纸施工内容的毛利率，则加权平均毛利率将上升；此时，以取得新增图纸的时点为界限，取得新增图纸之前期间已确认收入对应的毛利较少、毛利率较低，相应地成本较多，相当于取得新增图纸之后的毛利和毛利率会被增厚，则取得新增图纸之后期间确认的成本会减少，毛利会增多、毛利率会增加。

②假设项目在一开始即已取得完整的工程施工图纸，即对新增图纸时点之前的施工内容进行追溯调整，以此作为比较的基数进行模拟计算，报告期内，新增图纸前后施工内容合并计算在各期引致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表值	影响值	影响比例	报表值	影响值	影响比例	报表值	影响值	影响比例
1	收入	93,237.51	-	-	83,204.48	-	-	69,779.80	-	-
2	成本	67,623.46	-	-	60,028.33	-340.12	-0.57%	50,541.08	-12.27	-0.02%
3	毛利率	27.47%	-	-	27.85%	0.41%	1.47%	27.57%	0.02%	0.06%

注1：根据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不会对收入确认金额造成影响，因此，各期的影响金额和比例都是0。

注2：2020年1月1日之后，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营业成本结转改为以实际发生成本结转，不再以“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的方式结转；未施工部分或未取得图纸部分的成本不会再通过影响“预计总成本”指标而对已确认的成本发生影响，因此2020年度，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金额和比例都是0。

A、报告期内，公司“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未引致收入变动。

B、报告期内，该类项目在各期引致的成本变动的金额分别为-12.27万元、-340.12万元和0.00万元，占各期成本的-0.02%、-0.57%和0.00%；其在报告期内各期引致的毛利变动金额分别为12.27万元、340.12万元和0.00万元，占各期毛利

的0.06%、1.47%和0.00%，未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成本和毛利出现重大波动的情形。

C、报告期内，该类项目在各期引致的毛利率的变动绝对值指标分别为0.02%、0.41%和0.00%，分别占各期毛利率的0.06%、1.47%和0.00%，其影响总体相对较小，未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综合毛利率出现重大波动的情形。

2、第一种产值调整情况下具体项目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种产值调整情况下（“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的具体项目名称、所涉的合同金额、成本及产值变动比例，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情况	主要指标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 年度
1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施工	(1) 合同金额：7,711.02	营业收入	1,505.70	1,754.88	2,729.23
		(2) 变更情况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1,312.09	1,533.58	2,241.46
		② 新增图纸期间：2018 年 3 月 ②新增预计产值占比：26.39% 2019 年度 ② 新增图纸期间：2019 年 3 月 ②新增预计产值占比：29.52% 2020 年度 ①变更期间：2020 年 ②变更预计产值占比：-2.77%	毛利率	12.86%	12.61%	17.87%
2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 合同金额：8,808.00	营业收入	215.54	5,143.01	2,794.01
		(2) 变更情况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172.52	4,106.64	2,324.41
		①新增图纸期间：2018 年 3 月 ②新增预计产值占比：31.19% 2019 年度 ①变更期间：2019 年 12 月 ②新增预计产值占比：12.80% 2020 年度 ①变更期间：2020 年 5 月 ②变更预计产值占比：2.08%	毛利率	19.96%	20.15%	16.81%
3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	(1) 合同金额：14,460.06	营业收入	-	5,055.52	7,192.68
		(2) 变更情况	营业成本	-	4,130.77	5,603.10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情况	主要指标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018 年度 ①新增图纸期间：2018 年 2 月 ②新增预计产值占比：60.47% 2019 年度 ①新增图纸期间：2019 年 3 月 ②新增预计产值占比：10.68%	毛利率	-	18.29%	22.10%
4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1) 合同金额：6,638.00 (2) 变更情况 2019 年度 ② 新增图纸期间：2019 年 3 月 ②新增预计产值占比：15.25%	营业收入	5,587.88	1,509.53	988.44
			营业成本	4,438.67	1,268.09	882.88
		2020 年度 ①新增图纸期间：2020 年 4 月 ②新增预计产值占比：30.26%	毛利率	20.57%	15.99%	10.68% (注 1)
5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1) 合同金额：19,392.69 (2) 变更情况 2018 年度 ①变更图纸期间：2018 年 12 月 ②变更预计产值占比：-10.82%	营业收入	-	-	1,004.03
			营业成本	-	-	744.85
			毛利率	-	-	25.81%
6	新城八路、新城九路、新城十四路、皇马五路、皇马三十六路 5 条道路绿化亮化工程	(1) 合同金额：3,036.28 (2) 变更情况 2018 年度 ①变更图纸期间：2018 年 9 月 ②变更预计产值占比：-13.11%	营业收入	-	-	103.16
			营业成本	-	-	162.48
			毛利率	-	-	-57.50% (注 2)
7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2017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格萨尔王广场	(1) 合同金额：未约定 (2) 变更情况 2018 年度 ①新增图纸期间：2018 年 8 月 ②新增预计产值占比：23.52%	营业收入	-	-	741.70
			营业成本	-	-	548.34
			毛利率	-	-	26.07%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情况	主要指标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 年度
8	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 PPP 项目（注3）	（1）合同金额：3,896.28 （2）变更情况 2020 年度 ①新增图纸期间：2020 年 5 月 ②新增预计产值占比：74.58%	营业收入	2,675.47	-	-
			营业成本	1,488.74	-	-
			毛利率	44.36%	-	-
合计	-	-	营业收入	9,984.60	13,462.95	15,553.26
			营业成本	7,412.02	11,039.07	12,507.52
			毛利率	25.77%	18.00%	19.58%

注1：序号4的“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项目，其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毛利率一直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该项目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基本按照先塔基，后塔身和内部装饰工程的顺序才能逐步确定，已明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对应的施工内容的毛利呈逐步升高的过程。

注2：序号6的“新城八路、新城九路、新城十四路、皇马五路、皇马三十六路5条道路绿化亮化工程”项目毛利率在2018年为负值，主要是相比于2017年，2018年处于工程后期，建设方放弃后续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内容，导致尾单收入较少，相应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造成的。

注3：序号8的“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PPP项目”2019年出具施工图，但涉及PPP主项目合同不完善，因此2019年未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出现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期间，主要是由于在项目相对前期阶段，只有较少量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或者是由于在项目后期，建设方放弃后续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内容，导致尾单收入较少；以及特定项目的个性原因造成的。剔除上述异常因素，其毛利率波动在0.19%-9.89%的范围，未出现导致同一项目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出现异常重大波动的情形。

（二）在项目开工时施工方仅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图，后续施工图在逐步完善过程中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前述过程中确认履约进度的合理性，是否需要会计处理上进行追溯调整

1、公司“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的相关情况说明

(1) “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相关图纸和建设内容需要逐步明确的原因

一般而言，一些建设范围较大、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由于征地和拆迁进度原因或者区块具体建设方案未最终敲定原因，导致特定区块的尚没有正式施工图及其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为了尽早开工，建设方（甲方单位）按照粗略的设计方案制定项目整体概算进行招投标。

(2) 公司“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的相关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具体可以分为两种细分情况，其核算方法都是：在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尚不完善阶段，公司仅就已确认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部分作为初始合同和相应的预计总工程量、预计总产值，并据以计算相应的履约进度、收入、成本和毛利；待取得新增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后，将新增部分内容与之前已有内容进行合并计算。

①第一种情况下，建设方（甲方单位）按照粗略的设计方案制定项目整体概算和“合同金额”进行招投标，合同为固定价款的总价合同。公司中标签合同同时，虽然项目已有全套的图纸，但建设方只对其中的部分图纸进行确认并提供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对于其中部分图纸，建设方认为尚不明确并且不提供相应的工程量清单，该部分施工内容需暂时空置，待建设方提供更新后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后再进行施工。公司“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多数属于此种情况。

在此种情况下，新增图纸和工作量清单的过程对应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九条或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八条规定的“合同变更”情形，由于新增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与整个项目不可分割，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八条规定的“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一）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应当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②另外一种情况下，建设方（甲方单位）按照粗略的设计方案制定项目整体概算和“投资概算”进行招投标，合同为固定单价的固定造价合同，即由投标方

按国家或地方造价定额的一定“投标系数”进行投标报价（比如，以国家或地方造价定额为基础，下浮 1.49%，即：工程量据实结算，价格则按照定额价格的 98.51%进行结算）。公司中标后，仅就已有施工图纸和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的部分进行施工建设，待建设方提交新增图纸和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之后，公司再对新增部分一并进行施工。公司“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少数属于此种情况，一般是针对 EPC 项目。

在此种情况下，新增图纸和工作量清单的过程也属于“合同变更”的过程（也可视同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追加资产的建造”的过程），其核算方法都是在取得新增图纸时，将取得新增图纸的施工内容与之前已取得图纸的施工内容进行合并核算。

（3）公司“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的相关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在前述两种情况下，公司工程项目合同均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范的固定造价合同。与一般工程项目一样，对于已取得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合同部分，其具体建设内容、工作量、价格都是确定的，工作成果已得到或可以得到建设方的确认，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关于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适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的规定条件：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在开工阶段，合同的内容相当于已变更为只有已取得图纸和工作量清单部分的合同，此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在开工阶段，合同的内容相当于已变更为只有已取得图纸和工作量清单部分的合同，此时合同完工进度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样，在前述两种情况下，公司工程项目合同也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规定条件：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根据已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相关施工成

果经客户确认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根据已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并且，即使在取得部分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阶段，此时的合同内容相当于已变更为只有已取得图纸和工作量清单部分的合同，此时的合同总工程量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履约进度也能够可靠计量，不会构成“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条件。

另外，项目新增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过程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九条或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规定的“合同变更”情形，也可视同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所规定“追加资产的建造”的过程。由于新增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与整个项目不可分割，根据相关规定，在取得新增图纸时，将取得新增图纸的施工内容与之前已取得图纸的施工内容进行合并核算。

综上，公司“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的相关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相关案例情况

“花王股份”（603007）在其《招股说明书》“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建造合同收入”中有类似内容的披露：施工实务中，由于施工场地等原因，甲方尚未给出全部的施工图纸，工程施工合同仅是框架性合同。此时，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已出施工图纸对应的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公司根据施工期间陆续取得的新增施工图纸，相应调整合同预计总产值和预计总成本。”

同时，“花王股份”（603007）在其《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工程项目的描

述中，有以下相关表述：“上述项目 2、3、10、13 所签订的合同为框架性合同，在合同签订时，没有的具体工程施工图纸，未明确工程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公司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甲方提供的分步施工图纸和建设内容要求进行施工。为此，在项目总体的施工图纸和完整的具体建设内容明确前，公司将各期甲方已经提供和明确的分步施工图纸和具体建设内容作为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确定项目的预计总产值和预计总成本。对于当前就将甲方已明确的分步施工图纸和具体建设内容完成的，会出现项目各期的完工进度均为 100%的情况。”

2、在项目开工时施工方仅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图，后续施工图在逐步完善过程中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前述过程中确认履约进度的合理性，是否需要 **在会计处理上进行追溯调整**

对于“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在项目开工时，施工方仅提供部分施工图条件下（简称“前期图纸施工阶段”），合同的内容相当于已由最早的初始合同变更为只有已取得图纸和工作量清单部分的合同，项目总工程量依据“前期图纸”和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确定（假设为“工程量 1”），项目履约进度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占“工程量 1”的比例确定。

在后续取得新增施工图的时点，视同进行“合同变更”或“追加资产的建造”，新增图纸的施工内容与之之前已有图纸的施工内容进行合并核算。即，项目总工程量依据“前期图纸”及其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以及“新增图纸”及其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假设为“工程量 2”）合并进行确定（更新为“工程量 1+工程量 2”）。项目履约进度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占更新后的工程量清单（即“工程量 1+工程量 2”）的比例确定。

公司上述关于项目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九条或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规定的“合同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或者视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所规定“追加资产的建造”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履约进度的确认合理，不需要在会计处理上进行追溯调整。

（三）分类说明前述两类情况下的相关调整对报告期内完工百分比下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和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并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收入、

利润及毛利率的影响

1、第一类“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相关调整对报告期内完工百分比下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

结合公司的相关会计核算方法，“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的相关调整不会对收入确认金额造成影响。

但是，由于新增图纸时点前后施工内容的合并过程相当于是将“之前图纸施工内容”的预算总成本（连同与之相对应的毛利）与“新增图纸施工内容”的预算总成本（连同与之相对应的毛利）进行加权平均。在项目存在跨期情况的情况下，如果前后毛利率不同，会导致项目成本和毛利率的期间分布发生变化。

假设项目在一开始即已取得完整的工程施工图纸，即对新增图纸时点之前的施工内容进行追溯调整，以此作为比较的基数进行模拟计算，报告期内，新增图纸前后施工内容合并计算在各期引致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表值	影响值	影响比例	报表值	影响值	影响比例	报表值	影响值	影响比例
1	收入	93,237.51	-	-	83,204.48	-	-	69,779.80	-	-
2	成本	67,623.46	-	-	60,028.33	-340.12	-0.57%	50,541.08	-12.27	-0.02%
3	毛利率	27.47%	-	-	27.85%	0.41%	1.47%	27.57%	0.02%	0.06%

注1：根据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不会对收入确认金额造成影响，因此，各期的影响金额和比例都是0。

注2：2020年1月1日之后，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营业成本结转改为以实际发生成本结转，不再以“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的方式结转；未施工部分或未取得图纸部分的成本不会再通过影响“预计总成本”指标而对已确认的成本发生影响，因此2020年度，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金额和比例都是0。

A、报告期内，公司“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未引致收入变动。

B、报告期内，该类项目在各期引致的成本变动的金额分别为-12.27万元、-340.12万元和0.00万元，占各期成本的-0.02%、-0.57%和0.00%；其在报告期内各期引致的毛利变动金额分别为-12.27万元、-340.12万元和0.00万元，占各期毛

利的0.06%、1.47%和0.00%，未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成本和毛利出现重大波动的情形。

C、报告期内，该类项目在各期引致的毛利率的变动绝对值指标分别为0.02%、0.41%和0.00%，分别占各期毛利率的0.06%、1.47%和0.00%，其影响总体相对较小，未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综合毛利率出现重大波动的情形。

2、第二类“工程变更类项目”相关调整对报告期内完工百分比下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

①第二类“工程变更类项目”是施工过程中因客户提出不同要求以及施工条件限制等原因须对原合同建设内容进行变更，会导致工程量或产值单价变更的情况。“工程变更”主要是对尚未施工的图纸进行部分变更（可能涉及计划建设内容修改、纯新增建设内容或者纯减少建设内容）；对于就已施工完成部分进行修改的情况，其已完成工作量也仍有效，类似于纯新增建设内容的情况。

在第二类“工程变更”情况下，其业务实质同样为“合同变更”，公司同样需要根据变更后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同步对“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成本”进行更新。

②结合公司的相关会计核算方法，类似地，“工程变更类项目”的相关调整不会对收入确认金额造成影响。同样，在项目存在跨期情况的条件下，如果前后毛利率不同，“工程变更”前后施工内容的变化会导致项目成本和毛利率的期间分布发生变化。

③假设项目未发生“工程变更”、在一开始即是“工程变更”后的状态，即对“工程变更”之前的施工内容进行追溯调整，以此作为比较的基数进行模拟计算，报告期内，“工程变更”在各期引致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报表值	影响值	影响比例	报表值	影响值	影响比例	报表值	影响值	影响比例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报表值	影响值	影响比例	报表值	影响值	影响比例	报表值	影响值	影响比例
1	收入	93,237.51	-	-	83,204.48	-	-	69,779.80	-	-
2	成本	67,623.46	-	-	60,028.33	-167.40	-0.28%	50,541.08	95.37	0.19%
3	毛利率	27.47%	-	-	27.85%	0.20%	0.72%	27.57%	-0.14%	-0.50%

注1：根据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工程变更类项目”不会对收入确认金额造成影响，因此，各期的影响金额和比例都是0。

注2：2020年1月1日之后，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营业成本结转改为以实际发生成本结转，不再以“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的方式结转；未施工部分的成本不会再通过影响“预计总成本”指标而对已确认的成本发生影响，因此2020年度，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金额和比例都是0。

A、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变更类项目”未引致收入变动。

B、报告期内，该类项目在各期引致的成本变动的金额分别为 95.37 万元、-167.4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成本的 0.19%、-0.28%和 0.00%；其在报告期内各期引致的毛利变动金额分别为-95.37 万元、167.4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毛利的-0.50%、0.72%和 0.00%，未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成本和毛利出现重大波动的情形。

C、报告期内，该类项目在各期引致的毛利率的变动绝对值指标分别为 -0.14%、0.20%和 0.00%，分别占各期毛利率的-0.50%、0.72%和 0.00%，其影响总体相对较小，未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综合毛利率出现重大波动的情形。

3、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影响

假设对于第一类“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在项目在一开始即已取得完整的工程施工图纸，即对新增图纸时点之前的施工内容进行追溯调整，以此作为比较的基数进行模拟计算；同时，假设对于第二类“工程变更类项目”未发生“工程变更”，以“工程变更”之后的最终施工内容对“工程变更”之前的施工内容进行追溯调整，以此作为比较的基数进行模拟计算，报告期内，前述两类项目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报表值	影响值	影响比例	报表值	影响值	影响比例	报表值	影响值	影响比例
1	收入	93,237.51	-	-	83,204.48	-	-	69,779.80	-	-
2	成本	67,623.46	-	-	60,028.33	-507.52	-0.85%	50,541.08	83.10	0.16%
3	毛利率	27.47%	-	-	27.85%	0.61%	2.19%	27.57%	-0.12%	-0.43%

A、报告期内，公司两类项目未引致收入变动。

B、报告期内，公司两类项目在各期引致的成本变动金额分别为 83.10 万元、-507.5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成本的 0.16%、-0.85%和 0.00%；其在报告期内各期引致的毛利变动金额分别为-83.10 万元、507.5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毛利的-0.43%、2.19%和 0.00%，未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成本和毛利出现重大波动的情形。

C、报告期内，公司两类项目在各期引致的毛利率的变动绝对值指标分别为 -0.12%、0.61%和 0.00%，分别占各期毛利率的-0.43%、2.19%和 0.00%，其影响总体相对较小，未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综合毛利率出现重大波动的情形。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工程项目的核算制度，调查了解其对各类工程项目预算、履约进度、收入、成本、毛利和毛利率的具体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对发行人“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和“工程变更类项目”的发生原因和合理性进行调查了解；查阅相关合同，调查了解相关合同定价约定和合同属性情况；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工程变更类项目”的相关会计核算方法的依据进行分析；同时，搜集调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

对发行人“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和“工程变更类项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模拟测算并进行影响情况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出现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期间，主要是由于在项目相对前期阶段，只有较少量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或者是由于在项目后期，建设方放弃后续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内容，导致尾单收入较少；以及特定项目的个性原因造成的。剔除上述异常因素，其毛利率波动范围较小，未出现导致同一项目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出现异常重大波动的情形。

（2）发行人关于“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履约进度的确认合理，不需要在会计处理上进行追溯调整，相关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和“工程变更类项目”两类项目未引致产值或收入变动，其在报告期内各期引致的成本、毛利占比相对较小，未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综合毛利率出现重大波动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新收入准则下选择的产出指标能否如实反映企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履约进度，相关产出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能否可靠计量，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新收入准则下选择产出法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模拟测算新收入准则下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影响较大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是否具备产出法的实施基础。

（一）补充说明新收入准则下选择的产出指标能否如实反映企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履约进度，相关产出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能否可靠计量，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新收入准则下选择产出法的合理性

1、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

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2、新收入准则下选择的产出指标能否如实反映企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履约进度，相关产出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能否可靠计量，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新收入准则下选择产出法的合理性

（1）新收入准则下选择的产出指标能否如实反映企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履约进度，相关产出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能否可靠计量

在一般工程项目条件下，合同为总价合同，项目开始时甲方即会提供有关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的施工图纸和相应的“工程量清单”（比如“道路 1000 米，树 300 棵”）。

在新收入准则条件下，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即根据“累计已履约的工程量/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确定，其相关产出指标的确定依据为“工程量”（比如“道路 500 米，树 150 棵”）。该“工程量”指标能够直接可靠计量；同时，可直接与合同和客户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对应，套用合同约定的造价，可以直接反映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即“产值”）。公司采用“工程量”这一产出指标能够准确反映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履约进度。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新收入准则下选择产出法的合理性

对“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和“工程变更类项目”，其工程项目合同均为固定造价合同，相关合同同样也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规定条件：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根据已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相关施工成果经客户确认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根据已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在只有部分施工图纸和相应工程量清单的阶段，合同的内容相当于已变更为

只有已取得图纸和工作量清单部分的合同，公司的合同履约义务只是对应为已取得施工图纸和相应工程量清单的部分。此时，公司根据已取得图纸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确定预计总工程量（比如“道路 1000 米，树 300 棵”，相当于此时全部的履约义务）；再根据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比如“道路 500 米，树 100 棵”）占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此时的合同总工程量均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履约进度也能够可靠计量，不会构成“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条件。

在上述过程中，其中的“工程量”指标可直接与客户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对应，套用合同约定的造价，可以直接反映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即“产值”）。因此，在“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和“工程变更类项目”条件下，公司采用“工程量”这一产出指标同样能够准确反映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履约进度。

同时，在项目新增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阶段，其过程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九条规定的“合同变更”情形，由于新增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与整个项目不可分割，根据相关规定，在取得新增图纸时，将取得新增图纸的施工内容与之前已取得图纸的施工内容进行合并核算。

综上，在新收入准则条件下，公司选择的产出指标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履约进度，相关产出指标的确定依据为“工程量”，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选择产出法作为确定合同履约进度的依据是合理的。

（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经查阅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半年报，有 5 家公司披露与公司一致的“产出法”作为确定合同履约进度的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收入准则	披露内容摘要
1	花王股份	工作量法	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即已完成合同产值）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即合同总产值）的比例确认。但在施工实务中，

序号	公司名称	新收入准则	披露内容摘要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全部的施工图纸，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完工进度按照已完成的产值占已出施工图纸对应的预计总产值的比例确认。公司根据施工期间陆续取得的新增施工图纸，相应调整工程项目的预计总产值。
2	农尚环境	工作量法	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经完工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3	元成股份	工作量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尚处于建设期的建造合同，合同约定按月结算的，以客户支付证书上确认的已累计完成工程量，作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以形象进度、节点等其他非按月结算的工程施工项目以及工程施工变更部分，以公司据实统计并经客户确认的已累计完成工程量，作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
4	诚邦股份	工作量法	履约进度：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以监理或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上的工作量为准；预计总工作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总工作量为准，并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根据客户的确认相应调整。
5	美尚生态	工作量法（部分子公司用成本法）	生态修复与重构、市政园林景观以及地产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收入，对于完工百分比确定，公司选用以下方法： ①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造价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造价的比例确定。 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其中已完成的工作量是依据经项目部、建设监理方和建设方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月进度投资额审核表》来确认，总工作量是由招标文件和合同来决定的。其中公司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市政园林、地产景观工程施工主要采用第二种方法确认收入，其他公司生态修复与重构、市政园林主要采用第一种方法确定工程完工进度。

另外，结合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披露内容看，“花王股份”有关于“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的相关的表述：“但在施工实务中，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全部的施工图纸，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完工进度按照已完成的产值占已出施工图纸对应的预计总产值的比例确认。公司根据施工期间陆续取得的新增施工图纸，相应调整工程项目的预计总产值。”

“诚邦股份”有关于“工程变更类项目”的相关表述：“预计总工作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总工作量为准，并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根据客户的确认相应调整。”

（三）模拟测算新收入准则下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影响较大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总体而言，假设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进行模拟测算，相关模拟测算数据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对较小。

假设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进行模拟测算，报告期内，相对于报表指标：营业收入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882.16 万元、967.62 万元和-1,048.10 万元，差异比例分别为 1.26%、1.16%和-1.12%。净利润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130.92 万元、288.99 万元和-1,009.11 万元(前后期同口径老收入准则下 2020 年净利润差异为-99.05 万元)，差异比例分别为 1.66%、3.31%和-13.30%（前后期同口径老收入准则下 2020 年差异比例为-1.48%）。

假设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进行模拟测算，相关模拟测算数据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报表值	模拟值	差异值	差异比例	报表值	模拟值	差异值	差异比例
1	营业收入	93,237.51	92,189.41	-1,048.10	-1.12%	83,204.48	84,172.11	967.62	1.16%
2	营业成本	67,623.46	67,920.84	297.38	0.44%	60,028.33	60,610.64	582.31	0.97%
3	毛利	25,614.06	24,268.57	-1,345.49	-5.25%	23,176.16	23,561.47	385.31	1.66%
4	毛利率	27.47%	26.32%	-1.15%	-4.18%	27.85%	27.99%	0.14%	0.49%
5	净利润	7,587.38	6,578.26	-1,009.11	-13.30%	8,719.94	9,008.93	288.99	3.31%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18 年			
		报表值	模拟值	差异值	差异比例
1	营业收入	69,779.80	70,661.96	882.16	1.26%
2	营业成本	50,541.08	51,248.67	707.60	1.40%
3	毛利	19,238.72	19,413.29	174.57	0.91%
4	毛利率	27.57%	27.47%	-0.10%	-0.35%
5	净利润	7,875.11	8,006.03	130.92	1.91%

注1：采用“投入法”条件下的“履约进度”系按照已施工部分的“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的。

注2：2020年度，公司实行新收入准则，申报报表的营业成本已经改为“实际发生成本”，模拟测算条件下的营业成本理论上也是“实际发生成本”。在上表数据中，二者存在297.38万元的差异，主要系模拟测算条件下用于确定“履约进度”的“实际发生成本”是采用了扣除尚未实际发生的“养护费”口径的数据，结转的营业成本依据含养护费“预计总成本”乘以“履约进度”计算导致。

注3：2020年度，模拟测算条件下的营业收入差异金额为-1,048.10万元，差异比例为-1.12%，其主要原因是：在模拟测算报表层面，假设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项目履约进度为“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2020年度，公司处于项目后期以绿化为主施工阶段的项目较多，项目发生的“实际成本”相对较低。该原因导致按照“投入法”进行模拟测算的履约进度要低于用“产出法”测算的履约进度，由此导致模拟测算的营业收入要比“产出法”条件下的申报报表数据低。

注 4：2020 年度，模拟测算条件下的净利润差异金额为-1,009.11 万元，差异比例为-13.30%，其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公司实行新收入准则，申报报表的营业成本已改为等于“实际发生成本数据”。以“投入法”进行模拟测算的营业成本在不含“养护费”情况下也是“实际发生成本数据”，与申报报表数据保持一致，不会发生变动。该原因导致在按照“投入法”进行模拟测算的过程中，营业收入比申报报表数据减少，但营业成本数据相比于申报报表保持不变，最终导致净利润随营业收入的减少而同步减少。

①通俗地讲：老收入准则条件下，申报报表“产出法”条件下的营业成本是“加权平均成本”，不是“实际发生成本”；由“产出法”改为“投入法”进行模拟测算，营业成本数据将由申报报表的“加权平均成本数据”改为“实际发生成本数据”；模拟测算过程会引起“营业成本数据”的同步变动。而在新收入准则条件下，申报报表“产出法”条件下的营业成本已经是“实际发生成本”，由“产出法”改为“投入法”进行模拟测算，营业成本数据将和申报报表一样，都是“实际发生成本数据”。模拟测算过程不会引起“营业成本数据”的变动（实际计算过程中，存在需扣除实际尚未发生的养护费的差异，但总体差异很小）。

②假设没有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即假设 2020 年度公司仍实行老收入准则、申报报表的营业成本的确认方法仍保持老收入准则的核算方法，由此模拟出来的 2020 年度的“产出法”条件下申报报表数据将与“投入法”条件下模拟报表数据基本保持一致，不会出现“投入法”与“产出法”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相关模拟测算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 (新收入准则,“产出法”)	模拟申报报表 (老收入准则,“产出法”)	“投入法”模拟值	差异金额	变动比例
	A	B	C	D=C-B	E=D/B

营业收入	93,237.51	93,237.51	92,189.41	-1,048.10	-1.12%
营业成本	67,623.46	68,836.88	67,920.84	-916.04	-1.33%
毛利	25,614.06	24,400.63	24,268.57	-132.06	-0.54%
毛利率	27.47%	26.17%	26.32%	0.15%	0.59%
净利润	7,587.38	6,677.31	6,578.26	-99.05	-1.48%

（四）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是否具备产出法的实施基础

对“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和“工程变更类项目”，其工程项目合同均为固定造价合同，相关合同同样也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规定条件。

在只有部分施工图纸和相应工程量清单的阶段，合同的内容相当于已变更为只有已取得图纸和工作量清单部分的合同，公司的合同履约义务只是对应为已取得施工图纸和相应工程量清单的部分。此时的合同总工程量均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履约进度也能够可靠计量，不会构成“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条件。其中的“工程量”指标可直接与客户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对应，套用合同约定的造价，可以直接反映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即“产值”）。因此，在“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和“工程变更类项目”条件下，公司采用“工程量”这一产出指标同样能够准确反映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履约进度。

同时，在项目新增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阶段，其过程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九条规定的“合同变更”情形，由于新增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与整个项目不可分割，根据相关规定，在取得新增图纸时，将取得新增图纸的施工内容与之前已取得图纸的施工内容进行合并核算。

在新收入准则条件下，公司选择的产出指标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履约进度，相关产出指标的确定依据为“工程量”，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选择产出法作为确定合同履约进度的依据是合理的。在新收

入准则条件下，发行人具备产出法的实施基础。

（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工程项目的核算制度，调查了解其对各类工程项目预算、履约进度的具体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结合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对发行人一般类项目、“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工程变更类项目”的相关会计核算方法的依据进行分析；

假设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模拟测算并进行影响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新收入准则下选择的产出指标，能够如实反映企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履约进度，相关产出指标的确定依据能否可靠计量。

（2）在发行人存在“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工程变更类项目”的情况下，发行人在新收入准则下选择产出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合理的。

（3）经查阅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半年报，有 5 家公司披露“产出法”作为确定合同履约进度的依据，发行人与之保持一致。

（4）假设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进行模拟测算，相关模拟测算数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对较小。

（5）在发行人存在“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工程变更类项目”的情况下，发行人同样具备产出法的实施基础。

三、补充说明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的履约成本能否准确划分为资产与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形，以实际发生金额确认相关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最近一期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是否真实、准确及完

整

（一）补充说明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的履约成本能否准确划分为资产与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形，以实际发生金额确认相关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在下列支出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一）管理费用。（二）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三）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四）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补充说明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的履约成本能否准确划分为资产与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形，以实际发生金额确认相关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在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阶段

公司对工程项目按照“单个项目”进行项目成本核算。在新收入准则条件下，公司根据“单个具体工程项目”的实际发生成本归集核算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工程成本（劳务费、机械费、专业分包）及其他日常费用”

等。其中，“材料成本”、“分包工程成本（劳务费、机械费、专业分包）”直接对应“单个具体工程项目”。其中，“其他日常费用”，也仅仅指在“单个具体工程项目”在项目现场发生的日常费用（如办公费、加油费等），不涉及将公司总部管理费用分摊至“单个具体工程项目”的情况。公司“单个具体工程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不涉及需要与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司管理费用等进行划分的情况。

（2）在合同履约成本按照收入确认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阶段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合同履约成本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收入确认的基础为履约进度和相应的已完工工程量，对应实际完成产值。实际完成产值=履约进度*预计总产值=（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单价）/（预计总工程量*单价）*（预计总工程量*单价）=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单价。

新收入准则条件下，公司对“单个具体工程项目”按照各期实际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即，营业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实际已完成工程量*成本单价。其结转（摊销）基础同样为履约进度和相应的已完工工程量，符合新收入准则第二十七条“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

综上，新收入准则条件下，公司的履约成本能够准确划分为资产和计入当期的损益，以实际发生金额确认相关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最近一期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是否真实、准确及完整

（1）对于一般工程项目，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以工程量作为合同履约进度的基础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同时，公司按照“单个具体工程项目”归集实际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并按照各期实际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上述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过程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

（2）对“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和“工程变更类项目”，其工程项目合同均为固定造价合同，相关合同同样也满足新收入准则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

务的规定条件。在只有部分施工图纸和相应工程量清单的阶段，合同的内容相当于已变更为只有已取得图纸和工作量清单部分的合同，公司的合同履约义务只是对应为已取得施工图纸和相应工程量清单的部分。此时的合同总工程量均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履约进度也能够可靠计量，符合新收入准则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条件。公司以工程量作为合同履约进度的基础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同时，在项目新增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阶段，其过程属于新收入准则规定的“合同变更”情形，取得新增图纸的施工内容与之前已取得图纸的施工内容进行合并核算，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在“图纸逐步完善类项目”和“工程变更类项目”条件下，公司同样按照“单个具体工程项目”归集实际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并按照各期实际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上述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过程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真实、准确、完整。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工程项目的核算制度，调查了解其对各类工程项目合同履约成本、成本结转的具体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2）结合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履约成本能否准确划分为资产与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形，以实际发生金额确认相关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期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是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情况进行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新收入准则条件下，发行人的履约成本能够准确划分为资产和计入当期的损益，以实际发生金额确认相关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一期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真实、准确、完整。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确认措施，甲方及监理方对发行人工作量出具的进度确认文件是否存在未盖章或签字的情形及相应的瑕疵补正措施；是否存在甲方及监理方进度确认文件中的进度与发行人确认工作量不一致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后续处理措施；第三方进度确认文件获取时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 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确认措施

1、确定各工程项目的预计总工程量（即预计总产值，表现为《总工程量清单》）

由公司核算部门会同负责具体项目施工的工程部门根据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建设的具体内容、技术标准和规格要求、计量单位和数量），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工程施工方案变更时甲方出具的变更联系单（列明变更部分工程对应的具体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和规格要求、计量单位和数量），套用招标定额（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单价以及和变更联系单所列单价，确定各工程项目的《总工程量清单》（列明建设的具体内容、技术标准和规格要求、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和总价）。

财务核算部门根据各工程项目的总工程量清单确定各工程项目的预计总工作量（即预计总产值）。

2、确定已完成工程量（即已完成产值，主要依据为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完成工程量确认单》）

负责具体项目施工的工程部门取得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完成工程量确认单》（列明建设的具体内容、技术标准和规格要求、计量单位和数量），根据《完成工程量确认单》套用招标定额（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单价以及和变更联系单所列单价，计算确定各期已完成的《产值报表》（即已完成产值）。《产值报表》在经公司核算部门统一复核后，交财务核算。

3、确定项目完工进度或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财务部根据各期已完成工程量（即已完成的产值）占各工程项目预计总工程量（即预计总产值）的比重确定各项目在各期末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或履约进度）。

同时，公司财务部根据各工程的项目完工进度或履约进度确认当期应确认的工程项目收入。

（二）甲方及监理方对发行人工作量出具的进度确认文件是否存在未盖章或签字的情形、是否存在甲方及监理方进度确认文件中的进度与发行人确认工作量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工程项目均取得了甲方及监理方对公司工程项目工作量出具的进度确认文件，相关进度确认文件不存在未盖章或签字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或履约进度严格按照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完成工程量确认单》进行确认，不存在甲方及监理方进度确认文件中的进度与发行人确认工作量不一致的情形。

中介机构就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前 10 名的工程项目的经签章的《完成工程量确认单》取得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确认工作量不一致的情形进行了核对。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工程项目均已取得监理或甲方签章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清单，监理或甲方确认的《完成工程量确认单》的数据与公司的财务确认数据一致。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重要性水平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签章的完成工程量确认单情况	数据是否一致	取得签章的完成工程量确认单情况	数据是否一致	取得签章的完成工程量确认单情况	数据是否一致
1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2020 年第一大项目	取得	一致	-	-	-	-
2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2020 年第二大项目	取得	一致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重要性水平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签章的 完成工程量 确认单情况	数据 是否 一致	取得签章的 完成工程量 确认单情况	数据 是否 一致	取得签章的 完成工程量 确认单情况	数据 是否 一致
3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2020 年第三大项目	取得	一致	-	-	-	-
4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20 年第四大项目	取得	一致	-	-	-	-
5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 年第五大项目	取得	一致	-	-	-	-
6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20 年第六大项目	取得	一致	-	-	-	-
7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2020 年第七大项目、2019 年第二大项目、2018 年第三大项目	取得	一致	取得	一致	取得	一致
8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	2020 年第八大项目	取得	一致	-	-	-	-
9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20 年第九大项目	取得	一致	-	-	-	-
10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 EPC 项目	2020 年第十大项目	取得	一致	-	-	-	-
11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2019 年第一大项目	-	-	取得	一致	-	-
12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2019 年第三大项目、2018 年第九大项目	-	-	取得	一致	取得	一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重要性水平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签章的 完成工程量 确认单情况	数据 是否 一致	取得签章的 完成工程量 确认单情况	数据 是否 一致	取得签章的 完成工程量 确认单情况	数据 是否 一致
13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 濉河堤顶路、滨河路 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 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 年第四大项目、2018 年第七大项目	-	-	取得	一致	取得	一致
14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019 年第五大项目、2018 年第二大项目	-	-	取得	一致	取得	一致
15	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2019 年第六大项目	-	-	取得	一致	-	-
16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 年第七大项目、2018 年第四大项目	-	-	取得	一致	取得	一致
17	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	2019 年第八大项目	-	-	取得	一致	-	-
18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2019 年第九大项目、2018 年第六大项目	-	-	取得	一致	取得	一致
19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	2019 年第十大项目	-	-	取得	一致	-	-
20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18 年第一大项目	-	-	-	-	取得	一致
21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018 年第五大项目	-	-	-	-	取得	一致
22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施工	2018 年第八大项目	-	-	-	-	取得	一致
23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2018 年第十大项目	-	-	-	-	取得	一致

注：上表标注“-”的内容是因为该项目在当期收入没有进入前十大或者没有收入。

(三) 第三方进度确认文件获取时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各工程项目的《完成工程量确认单》，往往在月末、季末或达到一定的工程节点时取得，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的过程中，按照《完成工程量确认单》列明的工程量、工程量所属的会计期间，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就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前 10 名的工程项目的完成工程量情况，我们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对甲方进行询证、会计凭证抽凭等方式核查了各主要项目在各报告期末的已完工工程量、收款等情况，据以核查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情况；(2)对甲方或监理方的现场负责人的问核访谈，核查了各项目的总产值和完工进度情况与发行人的计算结果是否一致；(3)通过对主要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与查看，核查了各项目现场的施工情况是否与公司确认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工程项目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重要性水平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访谈情况
			询证情况	是否与询证函数据一致	询证情况	是否与询证函数据一致	询证情况	是否与询证函数据一致	
1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2020 年第一大项目	是	一致	-	-	-	-	是
2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2020 年第二大项目	是	一致	-	-	-	-	是
3	灌云县大伊山佛	2020 年第三大	是	一致	是	一致	是	一致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重要性水平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访谈情况
			询证情况	是否与询证函数据一致	询证情况	是否与询证函数据一致	询证情况	是否与询证函数据一致	
	光塔工程项目（EPC）	项目							
4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20 年第四大项目	是	一致	-	-	-	-	是
5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 年第五大项目	是	一致	-	-	-	-	是
6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20 年第六大项目	是	一致	-	-	-	-	是
7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2020 年第七大项目、2019 年第二大项目、2018 年第三大项目	是	一致	是	一致	是	一致	是
8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	2020 年第八大项目	是	一致	-	-	-	-	是
9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20 年第九大项目	是	一致	-	-	-	-	是
10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 EPC 项目	2020 年第十大项目	是	一致	-	-	-	-	是
11	迎宾大道配套绿	2019 年第一大	是	一致	是	一致	-	-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重要性水平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访谈情况
			询证情况	是否与询证函数据一致	询证情况	是否与询证函数据一致	询证情况	是否与询证函数据一致	
	化工程	项目							
12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2019 年第三大项目、2018 年第九大项目	是	一致	是	一致	是	一致	是
13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 年第四大项目、2018 年第七大项目	是	一致	是	一致	是	一致	是
14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019 年第五大项目、2018 年第二大项目	-	-	是	一致	是	一致	是
15	南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2019 年第六大项目	是	一致	是	一致	-	-	是
16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 年第七大项目、2018 年第四大项目	是	一致	是	一致	是	一致	是
17	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	2019 年第八大项目	是	一致	是	一致	-	-	是
18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2019 年第九大项目、2018 年第六大项目	-	-	是	一致	是	一致	是
19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	2019 年第十大项目	是	一致	是	一致	是	一致	是
20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创业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18 年第一大项目	是	一致	是	一致	是	一致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重要性水平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访谈情况
			询证情况	是否与询证函数据一致	询证情况	是否与询证函数据一致	询证情况	是否与询证函数据一致	
21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018 年第五大项目	是	一致	是	一致	是	一致	是
22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施工	2018 年第八大项目	是	一致	是	一致	是	一致	是
23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2018 年第十大项目	-	-	-	-	是	一致	是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工程项目的核算制度，调查了解其对各类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收入的核算确认过程资料，核查发行人各主要工程项目收入的核算确认是否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执行；

（3）通过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完成工程量确认单》，核查各主要工程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清单，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清单的数据是否与公司的财务确认数据一致；

（4）采取现场走访与询证函的方式核查各项目期末累计完成工作量的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控措施有效；

（2）报告期内，甲方及监理方对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工作量出具的进度确认文件不存在未盖章或签字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的进度确认数据不存在与甲方及监理方出具的进度确认文件不一致的情形；

(4)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的过程中，按照《完成工程量确认单》列明的工程量、工程量所属的会计期间，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5)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2：关于存货/合同资产结转应收账款及时性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公司存货结转应收账款的政策为：在养护期满交付前，发行人工程施工的结算即应收账款的确认以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时点为准，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的部分工程施工余额确认为合同资产或工程施工，养护期满时，一次性确认剩余工程结算并结转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合同资产中的已竣工验收未结算项目余额分别为 8,855.62 万元、17,857.68 万元、36,683.19 万元和 29,982.69 万元最近三年逐年增长。发行人以合同约定结算时点和负有养护义务为由认为不存在项目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目前公司关于存货/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分类标准和确认条件是否能够准确区分和列报存货/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发行人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等条件进一步说明以合同约定结算时点未达到为由未及时将存货/合同资产结转应收账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问题若干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目前公司关于存货/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分类标准和确认条件是否能够准确区分和列报存货/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公司原先的存货(或合同资产，下同)结转应收账款的分类标准和确认条件情况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往往以养护期结束时苗木养护质量和存活率作为对工程质量进行最终验收的关键节点。

公司主要工程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或初验时点，一般仅能收取 40%-70%的价款，剩余价款的收款一般约定以“工程养护期结束经终验合格”或“且绿化成活率 100%”作为条件。

因此，公司目前存货结转应收账款的分类标准和确认条件为：在养护期满交付前，发行人工程施工的结算即应收账款的确认以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时点为准，就已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条件的部分结转确认应收账款，就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的部分工程施工余额确认为合同资产或工程施工；在合同约定 1-2 年的养护期满时，将剩余未结转的“存货或合同资产”一次性确认工程结算并结转应收账款。

(二) 公司原先关于存货/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分类标准和确认条件是否能够准确区分和列报存货/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情况

公司目前存货结转应收账款的分类标准和确认条件，即工程结算的确认主要系根据公司主要工程项目合同约定的具体收款条件进行，并由此区分存货/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最大的 10 个项目的收款条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重要性水平	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付款条件	除竣工验收和审计之外的其他主要条件
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2020 年第七大项目、2019 年第二大项目、	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支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20%；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施工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审计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0%；工程养护期结束经终验合格后 7 日内付清余款。	工程养护期结束经终验合格

序号	项目名称	重要性水平	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付款条件	除竣工验收和审计之外的其他主要条件
		2018 年第三大项目		
2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019 年第五大项目、 2018 年第二大项目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 年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审计价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绿化补植栽植后成活率 100%付至审计价 100%。2、本项目如有国家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每季度工程形象拨付至已完工工程量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80%，审计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97%，余款审计后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清。	且绿化成活率 100%或且绿化补植栽植后成活率 100%
3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18 年第一大项目	公司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第一个月内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30%；第十三个月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70%，第二十五个月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	-
4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 年第七大项目、 2018 年第四大项目	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支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20%；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施工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审计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0%；工程养护期结束经终验合格后 7 日内付清余款。	工程养护期结束经终验合格
5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2020 年第一大项目	甲方根据公司企业管理部复审的工作量，每月支付其 6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经甲方、监理单位、业主初步验收树木苗木成活率达到 80%以上，支付至企业管理部复审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 2 年的养护期，经甲方、监理单位、业主验收树木苗木成活率达 100%，且整个工程结算审计结束，支付至双方最终结算的 97%，余款次年付清。	-
6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垓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2019 年第三大项目、 2018 年第九大项目	工程付款按照 4:3:3 执行，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审计，余款在审计结束后分 2 年付清。即审计结束第一年付余款的 50%，第二年付余款的 50%。沛政发【2016】66 号文件：工程开工确认后付	-

序号	项目名称	重要性水平	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付款条件	除竣工验收和审计之外的其他主要条件
			工程中标价的 16%，工程量确认完成 50% 后付工程中标价的 12%，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工程中标价的 12%。	
7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2019 年第九大项目、 2018 年第六大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下一个自然年内支付至审计价的 70%，再下个自然年内支付审计价剩余的 30%，其中扣除分包人期间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垫付的试验检测费、水电费、罚款等)。	-
8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 年第四大项目、 2018 年第七大项目	1、道路、路灯及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结算审定价 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2、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40%；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70%；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且补植栽植后成活率 100%，付至结算审定价 95%；竣工验收合格满 3 年且补植栽植后成活率 100%，付至结算审定价 100%。 3、风味美食长廊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7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结算审定价 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且绿化成活率 100%或且绿化补植栽植后成活率 100%
9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2019 年第一大项目	工程施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之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 50%；自验收合格之日期，满 12 个月前养护管理及成活率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 6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前养护管理及成活率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如管养期顺延至工程质量修复问题全部解决，解决期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满 12 个月前养护管理及成活率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
10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2020 年第三大项目	施工期间形象进度付款，每次付当次付款节点内已完成工程量的 60%，付款节点如下：完成正负零时、完成地上五层主体时、工程完工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时；工程竣工审计完毕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

（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情况

经查阅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 IPO 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最近的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年报等相关文件：

(1) 在 2017 年 3 月之前上市的 14 家上市公司采用了与公司目前政策类似的核算方法。具体包括：东方园林、铁汉生态、岭南股份、蒙草生态、美尚生态、花王股份、天域生态、乾景园林、农尚环境、大千生态、元成股份、棕榈股份、普邦股份、文科园林。

但就竣工验收项目剩余款项结转应收账款的核算方法方面，公司目前的核算方法较这 14 家上市公司更为谨慎。

即，公司竣工验收项目剩余款项的结转时点是在“养护期满时”。而相关上市公司竣工验收项目剩余款项的结转时点一般是“审计结算完成”，其结转时点一般要晚于“养护期满”时点。

(2) 在 2017 年 3 月之后上市的绿茵生态、东珠生态、诚邦股份、园林股份、冠中生态这 5 家公司以及另外 1 家在审的同行业公司采用了在竣工验收时点“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结转至应收账款核算”的方法。其中，绿茵生态、东珠生态这两个公司都在 IPO 审核期间，以“会计政策变更”的方式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绿茵生态等共 5 家已上市或在审的同行业公司，有关于“在竣工验收时点将相关存货或合同资产结转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披露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或审核进程	主要方法	相关表述原文														
1	绿茵生态	2017 年 8 月上市	“结转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其计提比例情况为： <table><tr><th>账龄</th><th>计提比例</th></tr><tr><td>1 年以内</td><td>5%</td></tr><tr><td>1-2 年</td><td>10%</td></tr><tr><td>2-3 年</td><td>20%</td></tr><tr><td>3-4 年</td><td>30%</td></tr><tr><td>4-5 年</td><td>50%</td></tr><tr><td>5 年以上</td><td>100%</td></tr></table>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招股说明书》：2017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对于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将未办理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按此政策，公司调整了申报期各期报表。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2	东珠生	2017 年 9	“结转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其计	《招股说明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														

	态	月上市	提比例情况为： <table><tr><th>账龄</th><th>计提比例</th></tr><tr><td>1 年以内</td><td>5%</td></tr><tr><td>1-2 年</td><td>10%</td></tr><tr><td>2-3 年</td><td>10%</td></tr><tr><td>3-4 年</td><td>30%</td></tr><tr><td>4-5 年</td><td>50%</td></tr><tr><td>5 年以上</td><td>100%</td></tr></table>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司将原在存货核算的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未结算部分，自存货调整至应收账款，按变更后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以便对外提供更可靠、更恰当的会计信息。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园林股份	2021 年 3 月	“结转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其计提比例情况为： <table><tr><th>账龄</th><th>计提比例</th></tr><tr><td>1 年以内</td><td>5%</td></tr><tr><td>1-2 年</td><td>10%</td></tr><tr><td>2-3 年</td><td>20%</td></tr><tr><td>3-4 年</td><td>50%</td></tr><tr><td>4-5 年</td><td>80%</td></tr><tr><td>5 年以上</td><td>100%</td></tr></table>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招股说明书》：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由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	冠中生态	2021 年 2 月	“结转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其计提比例情况为： <table><tr><th>账龄</th><th>计提比例</th></tr><tr><td>1 年以内</td><td>5%</td></tr><tr><td>1-2 年</td><td>10%</td></tr><tr><td>2-3 年</td><td>15%</td></tr><tr><td>3-4 年</td><td>30%</td></tr><tr><td>4-5 年</td><td>50%</td></tr><tr><td>5 年以上</td><td>100%</td></tr></table>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招股说明书》：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及合同资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建造合同资产由存货及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通过发审会（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结转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其计提比例情况为： <table><tr><th>账龄</th><th>计提比例</th></tr><tr><td>1 年以内</td><td>5%</td></tr><tr><td>1-2 年</td><td>10%</td></tr><tr><td>2-3 年</td><td>10%</td></tr><tr><td>3-4 年</td><td>30%</td></tr><tr><td>4-5 年</td><td>50%</td></tr><tr><td>5 年以上</td><td>100%</td></tr></table>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项目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尚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的工程施工余额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已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注：园林股份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诚邦股份”也采取了相同的会计政策，但“诚邦股份”发行阶段的招股说明书、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半年报未发现有相关披露内容，故上表未予以摘录。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情况

结合上述同行业的核算情况分析，公司原先就竣工验收项目剩余款项结转应收账款的核算方法与 2017 年 3 月之前上市的 14 家已上市同行业公司类似，与在 2017 年 6 月之后上市的诚邦股份、绿茵生态、东珠生态、园林股份和冠中生态 5 家上市公司，以及另外一家正在审核的拟上市公司不一致。

二、结合发行人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等条件进一步说明以合同约定结算时点未达到为由未及时将存货/合同资产结转应收账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的相关规定

（一）就竣工验收项目剩余款项，公司原先采用在“养护期满”一次性结转应收账款核算方法的主要原因

1、在“老收入准则”阶段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二条规定“通过建造合同归集的存货成本，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但其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并未就建造合同的存货核算作出具体规定。

（2）目前，绝大部分的建筑类企业相关存货科目的核算都按照财政部《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3]2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①《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在“2123 工程结算”中规定：“一、本科目核算施工企业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的完工进度向业主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的价款。二、向业主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时，结算单所列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②《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在“三、补充报表项目及编制说明”中规定：“（二）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项目下，增加“其中：已完工尚未结算款”项目，反映施工企业在建施工合同已完工部分但尚未办理结算的价款。本项目根据有关在建施工合同的“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减“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后的差额填列。”

（3）并且，《会计准则讲解 2010 版》第 16 章的例 16-4 的核算方法与上述财政部《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3]27 号）的核算方法也保持一致。

（4）结合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工程施工“在养护期满交付前，按照合同中

约定的结算时点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就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的部分工程施工余额确认为合同资产或工程施工”；同时，根据主要工程项目合同条款，就竣工验收项目剩余款项，在“养护期满”一次性结转应收账款。公司原采用的核算方法与上述文件规定保持一致。

2、在新收入准则阶段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第六章列报”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在“八、关于列报和披露”之“（一）列报”规定：“应收款项是企业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只有在合同对价到期支付之前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的权利，才是无条件的收款权。需要说明的是，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都是企业拥有的有权收取对价的合同权利，二者的区别在于，应收款项代表的是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即企业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而合同资产并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该权利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取决于其他条件（例如，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才能收取相应的合同对价。因此，与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相关的风险是不同的，应收款项仅承担信用风险，而合同资产除信用风险之外，还可能承担其他风险，如履约风险等。”

（3）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工程项目一般约定在工程项目完工竣工验收时只能收到项目的部分款项（比如 50%-70%），剩余的工程款项需要在满足“工程养护期结束经终验合格”或“且绿化成活率 100%”的条件下才能支付。

例如，公司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第 1、4 名的“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等项目，其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收款条件为“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支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20%；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施工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审计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0%；工程养护期结束经终验合格后 7 日内付清余

款。”除了竣工验收(初验)交付之外，后续余款支付还需要“工程养护期结束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额外实质条件。

又例如，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第 2、8、9 名的“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等项目，其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收款条件除了竣工验收(初验)交付之外，还需要“且绿化成活率 100%”、“养护管理及成活率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额外实质条件。

(4)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合同有关付款条件的约定，在竣工验收的时点，公司主要工程项目的剩余款项在具体形式上系属于尚未达到“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或者的“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状态，属于“还取决于其他条件才能收取相应的合同对价”的情况。

为此，公司采用了在“养护期满”一次性结转应收账款的核算方法。

(二) 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存货或合同资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1、基本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竣工验收项目剩余款项结转应收账款的核算方法与在 2017 年 6 月之后上市的诚邦股份、绿茵生态、东珠生态、园林股份和冠中生态 5 家上市公司，以及另外 1 家正在审核的拟上市公司的核算方法不一致，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充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存货或合同资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经过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存货或合同资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的核算方法，将与 2017 年 6 月之后上市的诚邦股份、绿茵生态、东珠生态、园林股份和冠中生态 5 家上市公司，以及另外 1 家正在审核的拟上市公司的核算方法保持一致，进一步充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

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具体调整方法

公司对报告期内各期存货或合同资产中所包含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由原来“以合同约定的养护期期满为时点一次性结转至应收账款，并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调整为“以竣工验收为时点一次性结转至应收账款，并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1）结转时点：

已竣工存货结转应收账款的时点，由原来的“养护期期满一次性结转”调整为“竣工验收一次性结转”。

（2）坏账准备计提：

就“竣工验收一次性结转”的应收账款，适用公司报告期内一贯执行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具体为：

①2018 年，适用“账龄法”计提坏账。

②自 2019 年开始，因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评价模型计提坏账。即以“迁徙率计提比例与账龄法计提比例孰高”作为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

A、在原报表条件下，公司“迁徙率计提比例”高于“账龄法计提比例”。公司原报表条件下的坏账计提比例为“迁徙率计提比例”。其计提比例为：

账龄	2019 年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1%
1-2 年	15.18%
2-3 年	25.13%
3-4 年	66.38%
4-5 年	90.71%
5 年以上	100.00%

B、在调整为“竣工验收一次性结转”的条件下，由于公司各期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将发生变化，由此计算出来的“迁徙率计提比例”将低于“账龄法计提

比例”。按照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将调整为孰高的“账龄法计提比例”。其计提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注：相比于适用类似政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账龄法”条件下对于各类账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等于或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行业最高一级的水平，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诚邦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2	绿茵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3	东珠生态	5%	10%	10%	30%	50%	100%
4	园林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5	冠中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5%	10%	10%	30%	50%	100%
7	金埔园林	5%	10%	20%	50%	100%	100%

3、相关调整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总体而言，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对较小：

（1）对净资产的影响：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过程中，由于增加确认应收账款而需补充计提的坏账准备将主要体现在报告期期初以前，调整将使期初补充计提 6,155.10 万元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4,155.45 万元。

本次调整对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600.99 万元和 -2,813.18 万元，分别占调整前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59% 和 -4.49%，总体影响相对较小。

（2）对净利润的影响：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由于大部分的影响会在期

初被消化，相比于原报表，本次调整对 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015.30 万元和 33.31 万元，分别占调整前 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的 14.80% 和 0.38%，总体影响相对较小。

相关追溯调整对申报期各期主要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1	应收账款余额——原报表	57,212.79	41,332.30
	2	应收账款余额——调整后	92,507.14	60,262.69
	3	差异(2-1)	35,294.35	18,930.39
		差异比例(3/1)	61.69%	45.80%
二	4	坏账准备余额——原报表	7,613.68	5,014.65
	5	坏账准备余额——调整后	11,356.66	9,816.02
	6	差异(5-4)	3,742.98	4,801.37
		差异比例(6/4)	49.16%	95.75%
三	7	当期计提减值——原报表	2,188.97	1,053.43
	8	当期计提减值——调整后	2,136.55	-300.30
	9	差异(8-7，正数为补计提，负数为减少计提)	-52.42	-1,353.73
		差异比例(9/7)	-2.39%	-128.51%
四	10	净利润——原报表	8,686.63	6,859.81
	11	净利润——调整后	8,719.94	7,875.11
	12	差异(11-10，正数为增加净利润，负数为减少净利润)	33.31	1,015.30
		差异比例(12/10)	0.38%	14.80%
五	13	未分配利润——原报表	29,026.84	21,884.09
	14	未分配利润——调整后	26,493.83	18,640.61

序 号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5	差异(14-13)	-2,533.00	-3,243.49
		差异比例(15/13)	-8.73%	-14.82%
六	16	净资产——原报表	62,606.33	54,677.61
	17	净资产——调整后	59,793.14	51,076.62
	18	差异(17-16)	-2,813.18	-3,600.99
		差异比例(18/16)	-4.49%	-6.59%
七	19	总资产——原报表	157,995.45	124,170.59
	20	总资产——调整后	155,174.73	120,278.82
	21	差异(20-19)	-2,820.72	-3,891.77
		差异比例(21/19)	-1.79%	-3.13%

注 1：将“存货中已竣工部分结转的应收账款”并按照公司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虽然应收账款的余额以及坏账准备余额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多，但其对 2018 年和 2019 年计提金额、净利润的影响较小，甚至出现净利润调整增加的情况，其原因是：本次调整将对应收账款余额和相应减值准备的“期初数”同步调整，以期初时点来看，报告期外的期间已累计补充计提 6,155.10 万元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期初数”已经消化了大部分减值准备增加的影响。

注 2：上述调整数据中，2018 年净利润将调增 1,015.30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采用“存货中已竣工部分结转的应收账款”的政策，导致报告期前期确认的应收账款的账龄较原报表变长 1-2 年，而有较多在 2018 年实现收款，导致在 2018 年当年需要新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有所减少。

注 3：上述调整数据中，2019 年净利润将调增 33.31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 2018 年的坏账计提方法为“账龄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改用“预期信用损失”评价模型计提坏账。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价模型以“迁徙率计提比例与账龄法计提比例孰高”的方法确定坏账计提比例。

②在原报表条件下，根据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在各期的演变情况进行计算，计算出来的“迁徙率计提比例”高于“账龄法计提比例”，公司原报表实际按照一个比“账龄法计提比例”更高的“迁徙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原报表适用的“迁徙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 龄	2019 年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1%
1-2 年	15.18%
2-3 年	25.13%
3-4 年	66.38%
4-5 年	90.71%
5 年以上	100.00%

③将“存货中已竣工部分结转的应收账款”之后，会使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发生变化，导致计算出来的“迁徙率计提比例”将低于“账龄法计提比例”。按照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将调整为孰高的“账龄法计提比例”。

公司“账龄法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④虽然公司“账龄法”条件下对各类账龄应收款坏账的计提比例已经是同行业公司中最高一级的水平，但相比于原报表“迁徙率”条件下的坏账计提比例，还是要略低。调整会导致 2019 年当期计提的应收账款有所减少。

注 4：原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组合计

提坏应收账款账准备余额为 5,966.58 万元,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4,967.58 万元,差异 999.01 万元;而调整后,报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前后一致,不存在期初差异。

3、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发行人内部控制重大问题的说明

(1) 就工程施工存货/合同资产以及应收账款的核算,公司制定了相对健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核算制度进行工程施工存货/合同资产以及应收账款的确认、结转和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也得到一贯执行。

(2) 公司原来就“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以合同约定的养护期期满为时点一次性结转至应收账款”的政策,主要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往往以养护期结束时苗木养护质量和存活率作为对工程质量进行最终验收的关键节点,以及公司主要工程项目合同一般约定在项目竣工验收或初验时点仅能收取 40%-70%的价款,而剩余价款的收款一般约定以“工程养护期结束经终验合格”或“且绿化成活率 100%”作为条件的结算特点作出的,相关政策与 2017 年 3 月份之前上市的 14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3) 公司本次就“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由原来“以合同约定的养护期期满为时点一次性结转至应收账款”,调整为“以竣工验收为时点一次性结转至应收账款”,主要是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在项目竣工验收时点,公司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在项目竣工验收时点结转应收账款更加恰当,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

公司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属于对应收账款结转时点的判断和认定问题,旨在调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不属于因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或者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而造成的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因此,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或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相关补充更新披露情况

(1) 在《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增加“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更新的内容以“楷体加粗”表示）：

“

（二十九）前期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和程序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在项目竣工验收时点，公司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在项目竣工验收时点结转应收账款更加恰当，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公司将未办理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在竣工验收时点一次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注

注：公司在原政策条件下，公司对报告期内各期存货或合同资产中所包含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调整后，存货或合同资产中将不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

本次会计差错调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按此政策，公司调整了2018年度和2019年度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金额	变动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41,332.30	60,262.69	18,930.39	45.80%	57,212.79	92,507.14	35,294.35	61.6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14.65	9,816.02	4,801.37	95.75%	7,613.68	11,356.66	3,742.98	49.16%
信用减值损失	1,053.43	-300.3	-1,353.73	-128.51%	2,188.97	2,136.55	-52.42	-2.39%
所得税费用	2,458.58	2,797.01	338.43	13.77%	2,899.07	2,918.18	19.12	0.66%
净利润	6,859.81	7,875.11	1,015.30	14.80%	8,686.63	8,719.94	33.31	0.38%
未分配利润	21,884.09	18,640.61	-3,243.49	-14.82%	29,026.84	26,493.83	-2,533.00	-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	54,677.61	51,076.62	-3,600.99	-6.59%	62,606.33	59,793.14	-2,813.18	-4.49%

东的净资产								
总资产	124,170.59	120,278.82	-3,891.77	-3.13%	157,995.45	155,174.73	-2,820.72	-1.79%

2、相关调整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说明

(1) 公司就工程施工存货/合同资产以及应收账款的核算制定了相对健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公司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属于对应收账款结转时点的判断和认定问题，旨在调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不属于因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或者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而造成的会计差错调整情况，不涉及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或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相比于原申报报表，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015.30 万元、33.31 万元，分别占调整前净利润的 14.80%、0.38%和；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分别-3,600.99 万元、-2,813.18 万元，分别占调整前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59%、-4.49%，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对较小。

经过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存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存货或合同资产）的核算，将与 2017 年 3 月之后上市的诚邦股份、绿茵生态、东珠生态、园林股份和冠中生态 5 家上市公司，以及另外 1 家正在审核的拟上市公司的核算方法保持一致，进一步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三) 调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过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存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存货或合同资产）已转入应收账款并按照公司统一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公司调整后的相关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有关存货或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的核算制度文件，调查了解发行人有关存货或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的具体核算方法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相关穿行测试；

(2) 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工程项目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文件规定，对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合同的相关收款条件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有关存货或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的具体核算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能否准确区分和列报相关的存货或合同资产、应收账款；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资料，获取同行业关于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存货或合同资产）的核算方法，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存货或合同资产中所包含已竣工的工程施工余额，由原来“以合同约定的养护期期满为时点一次性结转至应收账款，并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调整为“以竣工验收为时点一次性结转至应收账款，并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核查其合规性、合理性以及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5) 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调整后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存货或合同资产）”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分析。

2、核查结论

(1) 公司就工程施工存货/合同资产以及应收账款的核算制定了相对健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公司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属于对应收账款结转时点的判断和认定问题，旨在调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不属于因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或者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而造成的会计差错调整情况，不涉及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或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对较小,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3) 公司调整后的相关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的相关规定。

问题3: 关于收入季节性变化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的工程施工类业务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规划设计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工程施工业务中发行人2017年第四季度、2018年第四季度、2019年第二季度和2020年第二季度占比较高; 规划设计业务收入最近三年第四季度占比均超过40%。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工程施工业务2017年第四季度、2018年第四季度、2019年第二季度和2020年第二季度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今年上半年的施工进度、施工人数变化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疫情影响之下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收入仍维持增长且2020年第二季度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规划设计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存在季节性特征, 请说明该等业务存在季节性特征的内在逻辑。

【回复】

一、相关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5、收入季节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本次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方式表示:

“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工程施工、规划设计业务分季度的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11,372.01	14,880.01	4,833.24	1,442.55
	第二季度	33,099.40	27,910.51	21,511.31	13,184.43
	第三季度	17,879.55	17,885.49	20,103.96	11,349.35
	第四季度	30,886.56	22,528.47	23,331.29	20,403.35
	合计	93,237.51	83,204.48	69,779.80	46,379.68
其中：工程施工业务	第一季度	11,204.58	14,263.33	3,994.37	464.76
	第二季度	31,623.90	26,951.65	20,213.47	12,103.19
	第三季度	16,945.83	17,364.48	19,036.82	10,722.19
	第四季度	28,861.99	21,053.52	22,880.79	17,975.14
	合计	88,636.31	79,632.97	66,125.45	41,265.28
其中：规划设计业务	第一季度	141.49	597.51	799.69	958.78
	第二季度	1,461.00	900.31	583.24	1,050.00
	第三季度	911.94	485.32	576.77	639.03
	第四季度	1,721.71	1,487.07	1,629.10	2,362.65
	合计	4,236.14	3,470.20	3,588.81	5,010.46
营业收入季节分布情况	第一季度	12.20%	17.88%	6.93%	3.11%
	第二季度	35.50%	33.54%	30.83%	28.43%
	第三季度	19.18%	21.50%	28.81%	24.47%
	第四季度	33.13%	27.08%	33.44%	43.9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工程施工营业收入季节分布情况	第一季度	12.64%	17.91%	6.04%	1.13%
	第二季度	35.68%	33.84%	30.57%	29.33%
	第三季度	19.12%	21.81%	28.79%	25.98%
	第四季度	32.56%	26.44%	34.60%	43.5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规划设计营业收入季节分布情况	第一季度	3.34%	17.22%	22.28%	19.14%
	第二季度	34.49%	25.94%	16.25%	20.96%
	第三季度	21.53%	13.99%	16.07%	12.75%
	第四季度	40.64%	42.85%	45.39%	47.1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从上述数据来看，发行人的工程施工类业务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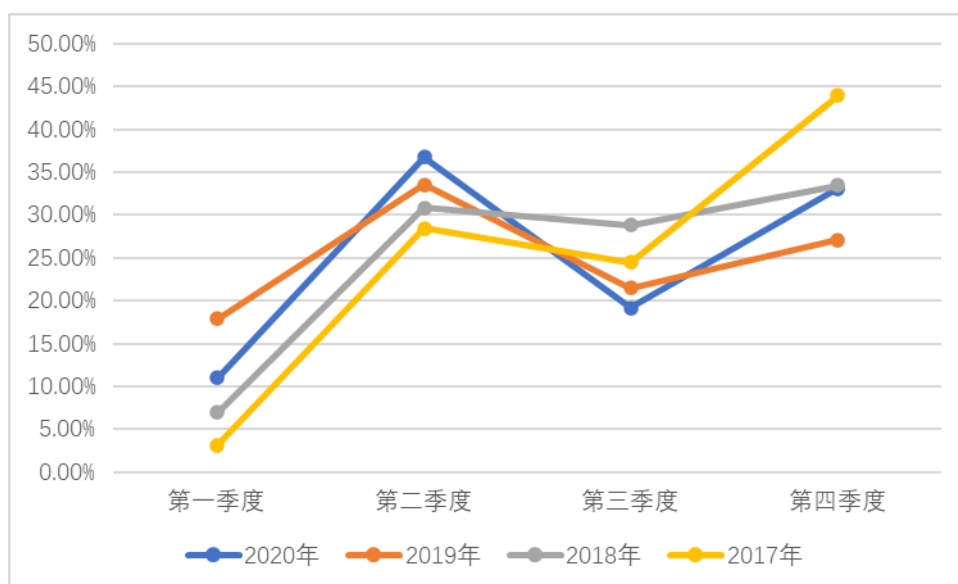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工程施工类业务存在上述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原因在于园林行业施工受到自然天气和气候变化的影响较大，一季度收入较少的原因在于冬季施工较少，同时叠加春节因素，大部分施工人员返乡休假，该季度施工周期较短，导致施工进度相对较慢。三季度收入较少的原因在于夏季气温较高，苗木成活率较低，导致绿化工程施工进度相对较慢。而第二季度、第四季度的气候环境比较适合园林绿化施工，基于上述因素，一般情况下工程施工类业务呈现一、三

季度收入较少、二、四季度收入较高的季节性特征。

2、从上述数据来看，发行人的规划设计业务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规划设计业务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是甲方对完工进度的确认文件。甲方对设计成果的确认启动时点一般相对较晚，其对设计成果的审核、确认的周期较长，导致在 1 个自然年度内，甲方对完工进度出具确认文件的时点往往集中于第四季度，由此导致公司规划设计业务在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施工类业务各季度的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工程施工类业务占比
2020 年度					
东方园林					
铁汉生态					
岭南股份					
蒙草生态					
花王股份					
天域生态					
乾景园林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工程施工类业务占比
农尚环境					
大千生态					
绿茵生态	13.40%	32.33%	26.40%	28.83%	97.32%
园林股份					
诚邦股份					
冠中生态					
美尚生态					
东珠生态					
平均（注2）					
发行人	12.20%	35.50%	19.18%	33.13%	
2019 年度					
东方园林	12.46%	14.48%	20.23%	52.83%	30.18%
铁汉生态	19.14%	43.68%	26.54%	10.64%	36.50%
岭南股份	13.67%	27.85%	24.72%	33.76%	39.64%
蒙草生态	15.91%	29.53%	24.20%	30.35%	93.59%
花王股份	20.49%	25.94%	17.86%	35.71%	100.00%
天域生态	20.45%	31.35%	21.66%	26.54%	78.08%
乾景园林	9.29%	33.33%	20.43%	36.96%	93.51%
农尚环境	19.57%	31.01%	26.96%	22.47%	87.58%
大千生态	10.85%	26.27%	27.09%	35.79%	95.51%
绿茵生态	18.98%	34.76%	18.63%	27.63%	96.34%
园林股份	19.31%	28.89%	17.81%	33.99%	94.66%
诚邦股份	12.19%	22.81%	20.40%	44.60%	92.85%
冠中生态	12.74%	31.86%	33.14%	22.27%	100.00%
美尚生态	12.50%	29.17%	22.77%	35.55%	98.21%
东珠生态	21.35%	29.69%	16.87%	32.09%	97.82%
平均（注2）	15.93%	29.38%	22.62%	32.08%	82.30%
发行人	17.88%	33.54%	21.50%	27.08%	
2018 年度					
东方园林	19.11%	29.51%	23.97%	27.41%	23.71%
铁汉生态	16.77%	46.95%	17.51%	18.77%	41.66%
岭南股份	11.05%	29.15%	24.40%	35.40%	48.62%
蒙草生态	12.73%	36.55%	21.24%	29.48%	92.21%
花王股份	16.14%	30.62%	26.49%	26.74%	100.00%
天域生态	15.24%	39.84%	17.77%	27.15%	66.84%
乾景园林	13.58%	31.87%	17.20%	37.35%	95.75%
农尚环境	17.65%	30.79%	26.68%	24.88%	65.85%
大千生态	11.31%	32.35%	24.72%	31.61%	97.40%
绿茵生态	17.44%	41.22%	21.92%	19.42%	95.03%
园林股份	22.66%	31.42%	19.91%	26.01%	96.92%
诚邦股份	17.87%	30.53%	20.36%	31.24%	92.17%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工程施工类业务占比
冠中生态	15.26%	13.66%	19.01%	52.07%	100.00%
美尚生态	10.87%	34.98%	18.62%	35.52%	97.31%
东珠生态	22.79%	30.22%	21.02%	25.96%	98.16%
平均	16.03%	32.64%	21.39%	29.93%	80.78%
发行人	6.93%	30.83%	28.81%	33.44%	
2017 年度					
东方园林	8.07%	24.66%	23.98%	43.29%	30.19%
铁汉生态	9.35%	24.79%	23.44%	42.42%	40.11%
岭南股份	10.83%	24.27%	18.35%	46.55%	63.99%
蒙草生态	5.49%	42.77%	34.07%	17.67%	94.29%
花王股份	12.34%	31.82%	15.18%	40.66%	100.00%
天域生态	21.60%	19.13%	15.72%	43.55%	81.64%
乾景园林	11.58%	21.82%	22.49%	44.11%	93.37%
农尚环境	13.60%	34.25%	28.08%	24.07%	94.42%
大千生态	9.25%	31.89%	26.85%	32.02%	98.23%
绿茵生态	15.12%	34.58%	21.88%	28.43%	95.59%
园林股份	23.19%	33.87%	15.49%	27.45%	97.49%
诚邦股份	17.18%	28.08%	24.72%	30.02%	90.68%
冠中生态	8.30%	25.53%	22.10%	44.06%	100.00%
美尚生态	7.16%	28.29%	18.01%	46.54%	96.59%
东珠生态	19.53%	23.49%	26.91%	30.08%	97.39%
平均	12.84%	28.62%	22.48%	36.06%	84.93%
发行人	3.11%	28.43%	24.47%	43.99%	

注 1：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按季度披露分业务收入情况，因此，以营业收入的分季度数据结合工程施工类业务占比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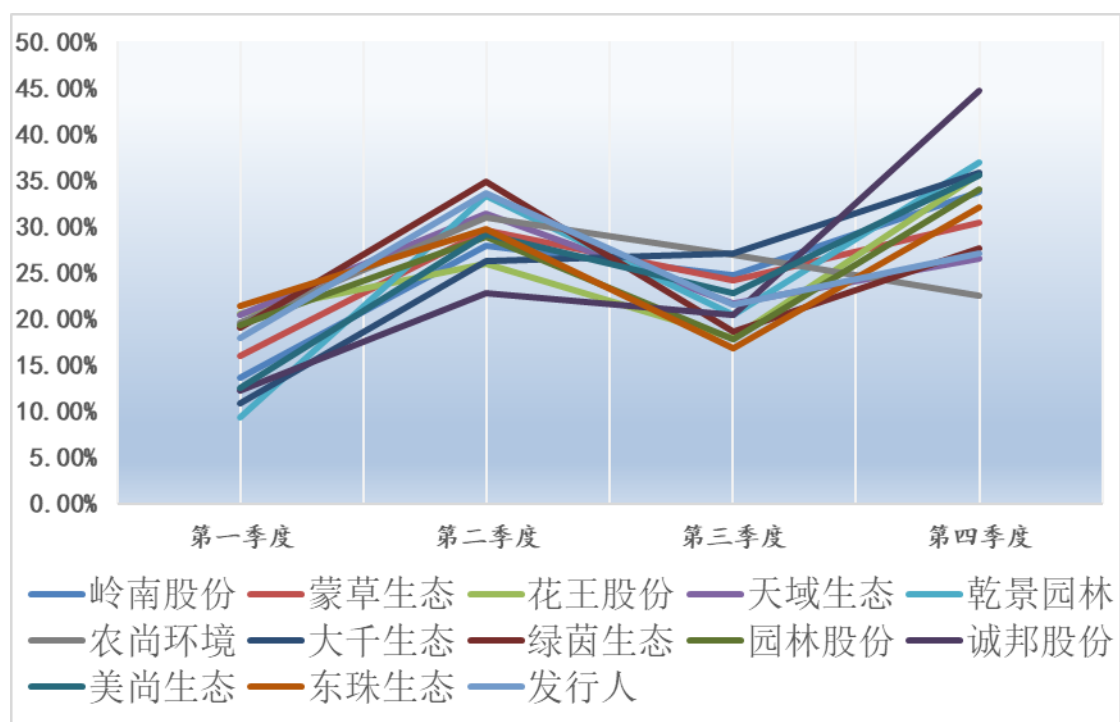
注 2：因东方园林、铁汉生态各期营业收入中工程施工类业务占比较低，为更好地通过营业收入的季度趋势来反映工程施工类业务的季度趋势，该平均数中将剔除东方园林、铁汉生态。

注 3：根据冠中生态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其分季度收入并不存在季节性特征，因此，平均数中剔除冠中生态。

注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绿茵生态外暂未公布 2020 年年度报告。

以 2019 年为例，结合工程施工类业务占比数据，剔除东方园林、铁汉生态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分季度收入基本呈现一、三季度占比较低，而二、四季度占比较高的整体趋势，符合行业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注 1：因东方园林、铁汉生态各期营业收入中工程施工类业务占比较低，为更好地通过营业收入的季度趋势来反映工程施工类业务的季度趋势，因此，上图中剔除东方园林、铁汉生态。

注 2：根据冠中生态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其分季度收入并不存在季节性特征，因此，上图中剔除冠中生态。

综上，由于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各期均在 95%以上，因此，整体营业收入的变动与工程施工业务的变化趋同，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该类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相同，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3、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在各季度收入呈现第一、三季度占比较低，而第二、四季度占比较高的整体趋势的基础上，同时呈现 2017 年第四季度、2018 年第四季度、2019 年第二季度和 2020 年第二季度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系上述会计年度的主要项目中，部分项目因施工内容、施工进度或签证确认等原因，在当年第二季度、四季度完成的收入较多所致。

(1)2017 年四季度,公司实现工程施工收入 17,975.14 万元,占全年 41,265.28

万元工程施工收入的 43.56%。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工期和签证确认原因，有较多的工程项目施工主要集中在 2017 年第四季度施工或取得签证确认，导致当年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

相关项目的主要施工内容及其主要在 2017 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总产值	第四季度产值	占比	原因
1	南京地铁四号线车辆基地景观绿化及沿线站点苗木种植工程（D4-TB04 标）	953.00	953.00	100.00%	景观产值 182.33 万元，绿化产值 234.55 万元，安装产值 38.18 万元，签证部分 497.94 万元。 因交叉施工，业主方约 11 月底交付相关配套施工的场地，我方于 12 月施工。
2	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1,677.18	842.59	50.24%	监理及甲方对当年施工完成的签证审批有所拖延，在第四季度完善相关签证手续，并结算产值。
3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271.09	2,271.09	100.00%	绿化产值 2,271.09 万元。 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订合同，之后开始施工，属四季度新建项目。
4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5,985.02	3,773.19	63.04%	绿化产值 676.95 万元，景观及外立面产值 2125.56 万元，安装 88.39 万元，签证部分 882.29 万元。 1、临近年底，接业主指令，要求完成各乡村道路的通畅，项目部加班加点突击完成压印地坪的施工内容；2、业主、监理拖延审批部分签证，四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总产值	第四季度产值	占比	原因
					季度陆续核批后确认产值。
5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2,453.83	1,810.18	73.77%	签证部分产值1,810.18万元。临近年底,我方催促监理及甲方对当年施工完成的签证进行审批,待相关签证手续完善后,陆续在第四季度确认产值。
6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2017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格萨尔王广场	2,282.81	2,282.81	100.00%	绿化产值328.43万元,景观产值1,915.9万元,安装38.48万元。该项目于2017年8月10日开工,9月底业主方才完成清单内主材核价工作,确定了清单内的综合单价,主要在第4季度施工。
合计		15,622.93	11,932.86	76.38%	

(2)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工程施工收入 22,880.79 万元,占全年 66,125.45 万元工程施工收入的 34.60%,其占比略高于 2018 年第二季度 30.57% 的占比以及三季度 28.79% 的占比。其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项目主要在当年四季度进行施工,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造成的。

相关项目的主要施工内容及其主要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总产值	第四季度产值	占比	原因
1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哈路至杨屯段 16K) EPC 工程	2,612.51	2,173.51	83.20%	绿化产值1,939.55万元,景观产值233.96万元。该项目于2018年7月20

					日签订合同，由于夏季天气炎热，不适宜苗木成活，因此，我方于10月开始正式施工，于第四季度实现产值。
2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4,750.40	1,732.40	36.47%	绿化产值20万元，景观产值1,700万元，安装产值12.4万元。 该项目第四季度主要施工雕塑部分，不受季节影响。
3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8,458.02	3,858.62	45.62%	绿化产值1,587.87万元，景观产值1,662.32万元，安装产值239.41万元，建筑产值68.48万元，水工产值300.54万元。 该项目于2018年6月15日签订合同，从6月份开始实现产值，第四季度产值占比较多。
合计		15,820.93	7,764.53	49.08%	

(3) 2019年二季度，公司实现工程施工收入26,951.65万元，占全年79,632.97万元工程施工收入的33.84%，其占比高于2019年第三季度21.81%的占比以及四季度26.44%的占比。其主要原因是：不同于2017年和2018年，2019年公司主要工程项目中，其施工内容以苗木栽植为主的绿化栽植、地被栽植等绿化工程为主的项目较多。在2019年，占公司营业收入63.52%的前10大项目中，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以绿化为主的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0.04%。公司的工程施工类业务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二季度的气候环境比较适合园林绿化施工，导致第2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

部分主要项目的主要施工内容及其主要在2019年第二季度实现收入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总产值	第二季度产值	占比	原因
1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哙路至杨屯段	5,893.43	2,098.67	35.61%	绿化产值2,098.67万元。 第二季度为绿化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总产值	第二季度产值	占比	原因
	16K) EPC 工程				旺季, 气候适宜苗木栽植
2	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5,190.59	2,599.90	50.09%	建筑产值 2,273.11 万元, 签证产值 293.44 万元, 安装产值 33.35 万元。 第二季度新增大板巷 2 号、4 号院落加固修缮施工补充协议
3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297.30	2,076.50	39.20%	绿化产值 471.95 万元, 安装产值 65.93 万元, 景观产值 913.25 万元, 签证产值 625.37 万元。 第二季度春季, 天气适合外墙外装饰及室外木平台等工程施工; 同时, 部分签证资料于第二季度取得
4	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	5,371.38	2,009.79	37.42%	绿化产值 2,000.44 万元, 签证产值 9.35 万元。 第二季度为绿化施工旺季, 气候适宜苗木栽植
合计		21,752.70	8,784.86	40.39%	

(4) 在疫情影响下,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收入仍维持增长且 2020 年第二季度同比大幅增长, 以及 2020 年第二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总体相对较小

由于新冠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 导致公司第一季度施工进行到一定的影响, 进而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 公司主要客户、主要项目所在地主要是江苏和云南地区, 受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同时, 受行业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公司一季度本身就是施工淡季, 收入占比较低, 疫情对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②2020 年上半年, 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需求持续保持增长趋势。2020 年上半年，公司在手订单继续增长，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从公司主要项目构成看，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项目中，除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之外，其余项目均为新增进入前十的项目，反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③2020 年上半年，在施工进度方面的对公司收入的影响因素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工程项目中，其施工内容以苗木栽植为主的绿化栽植、地被栽植等绿化工程为主的项目较多。第二季度的气候环境比较适合园林绿化施工，公司主要工程项目在二季度进入施工旺季，导致二季度完成产值较高，拉动收入实现较快的增长，同时也导致第二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

部分主要项目的主要施工内容及其主要在 2020 年第二季度实现收入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上半年总产值	第二季度产值	占比	原因
1	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 PPP 项目	2,916.27	2,916.27	100.00%	项目主要为绿化苗木种植，二季度是绿化施工旺季，气候适宜苗木栽植
2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8,361.89	4,631.39	55.39%	土方产值 197.41 万元，景观产值 496.46 万元，签证产值 196.16 万元，绿化产值 3,741.36 万元。 第二季度为绿化施工旺季，气候适宜苗木栽植
3	丰县 S254 丰金路、X305 丰王路和丰县大沙河旅游公路一期绿化工程	2,082.81	1,059.62	50.87%	绿化产值 1,059.62 万元。 第二季度为绿化施工旺季，气候适宜苗木栽植
4	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	1,931.21	1,931.21	100.00%	项目清单二季度完成审核，二季度是绿化施工旺季，气候适宜苗木栽植

	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5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 (EPC)	4,566.42	2,552.53	55.90%	土建产值 490.09 万元, 安装产值 132.7 万元, 签证及补充清单 1,929.74 万元。 第二季度为施工旺季, 同时, 签证变更及补充清单也于第二季度拿到
6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1,680.22	1,680.22	100.00%	施工旺季, 预算清单于第二季度取得
7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 EPC 项目	2,866.96	1,517.49	52.93%	市政道路产值 667.41 万元, 绿化产值 147.26 万元, 安装产值 702.82 万元。 第二季度为施工旺季, 同时, 增加供水输水等安装工程协议也于第二季度拿到
8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二期) 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2,796.99	2,796.99	100.00%	绿化产值 794.87 万元, 景观产值 8.65 万元, 签证产值 1,993.47 万元。 第二季度为绿化施工旺季, 气候适宜苗木栽植, 同时, 签证变更及补充清单也于第二季度拿到
9	大垌四路、大垌八路两条路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1,786.35	1,786.35	100.00%	合同于第二季度签订, 二季度开始施工
10	浙川新区范鑫大道绿化 (滨河路-渠首大道) 工程项目二标段	1,757.04	1,757.04	100.00%	合同于第二季度签订, 二季度开始施工
合计		30,746.16	22,629.11	73.60%	

③ 2020 年上半年, 施工人数变化情况对公司收入的影响因素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前十大项目的施工人数平均为 1,592 人, 上年同期前十大项

目的施工人数为 1,715 人, 2020 年上半年施工人数较上年仅下降 7.17%。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能够迅速组织施工人员, 快速恢复项目施工的主要原因在于: 公司项目所在地主要位于江苏省内、香格里拉、浙川(河南省)等低风险地区, 其中, 2020 年 1-6 月的前十大项目中有 6 个项目均在江苏省内, 不仅受疫情影响较小, 且公司在江苏省内已经耕耘数十年, 与各劳务分包供应商、材料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具有一定的本地优势, 能够保证在疫情影响较小的情况下, 保证施工人员到位, 快速恢复施工, 完成预定的工程进度。

综上,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收入仍维持增长且 2020 年第二季度同比大幅增长, 具有合理性。

”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和设计规划收入明细, 按季度分析各期收入的变化情况, 调查了解其变动原因, 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2)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资料, 将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 2017 年第四季度、2018 年第四季度、2019 年第二季度和 2020 年第二季度占比较高, 符合行业特征,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趋势保持一致, 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收入仍维持增长且 2020 年第二季度同比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规划设计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

问题 4：关于成本结构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成本中的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合计占比分别为40.64%、42.49%、46.24%和41.29%，相关业务成本中无人工费用。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平均人数分别为129人、150人、153人和152人。将“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相关成本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占比较高、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成本构成中无人工费用的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公司业务实际。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情况说明

1、工程施工项目中，公司采用的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施工模式，为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行业的通常做法。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工程施工成本中，发行人人工成本、专业分包占比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人工成本/劳务分包占比				专业分包占比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花王股份	11.57%	11.44%	11.51%		17.37%	24.65%	30.68%	
天域生态	22.17%	24.48%	19.60%		12.43%	8.43%	22.24%	
大千生态	23.79%	20.47%	15.09%		20.81%	27.27%	34.39%	
冠中生态	26.79%	21.78%	23.10%		15.57%	31.66%	35.37%	
园林股份	17.56%	16.56%	20.70%		24.80%	26.69%	10.4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0.38%	18.95%	18.00%		18.20%	23.74%	26.62%	
发行人	14.51%	15.84%	20.16%	19.18%	26.13%	26.65%	26.08%	24.76%

注：经查询上述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等公开信息，园林股份、花王股份的人

工成本中均不包含公司项目管理人员的薪酬。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暂未公布 2020 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来看，2017 年-2019 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成本中的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合计占比分别为 40.64%、42.49%、46.24%，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为 38.58%、42.69%、44.62%，整体来看，2017-2019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成本结构中，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合计占比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单独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占比来看，公司劳务分包成本的平均占比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而专业分包的平均占比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上述具体结构各期波动与公司在各期实施的项目类型有关，当景观施工、安装工程等专业程度较高的施工内容较多时，专业分包占比即上升，而如果当期土建施工、绿化施工占比较高时，劳务分包占比即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占比较高，属于行业惯例，符合公司业务实际。

2、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成本中，均不包含发行人自身施工人员的人工成本的原因分析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成本中，均不包含发行人自身施工人员的人工成本，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拥有的施工人员均为项目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上述人员主要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程施工技术指导、质量控制以及进度把控等施工管理类职责，而非具体的工程施工人员，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往往同一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多个施工项目的管理工作，且多个施工项目开工和竣工日期均不相同，导致上述成本无法准确的在各项目中进行归集，在相关项目结转营业成本时难以根据完工进度/履约进度随之结转进入营业成本，公司从谨慎性的角度考虑，将“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相关成本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假设报告期各期，上述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相关成本全部在发生当期结转计入营业成本，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人工成本占比与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施工人员职工薪酬	2,549.74	2,318.00	2,204.61	2,020.82
考虑上述员工相关成本后人工成本的占比	23.59%	24.11%	20.24%	21.5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注）	-	24.25%	22.24%	19.26%

注：因园林股份、花王股份的人工成本中均不包含公司项目管理人员的薪酬，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剔除园林股份、花王股份的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暂未公布 2020 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考虑上述员工的成本后，人工成本占比工程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总体保持一致。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同行业公司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占比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查阅同行业公司有关自身施工人员的人工成本核算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占比较高，属于行业惯例，与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2）发行人将“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相关成本全部费用化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上述员工的工作内容主要集中于工程管理，无法准确的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将上述成本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符合谨慎性原则，与部分同行业公司一致。

问题 5：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于2019年取得的城乡规划乙级资质，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0日，截至目前尚未续期。发行人解释称，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资质尚未续期的原因，该等资质取得的相关政策及主管部门变化具体情况，该等资质的取得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及收入贡献的影响，分析说明该等资质暂时无法续期是否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补充说明

（一）补充说明上述资质尚未续期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苏]城规编第[182058]），证书等级为乙级，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0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规定：“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做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于2020年6月3日在其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发布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的通知》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此前获得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土地规划机构取得的评价推荐证书，可在我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参考使用。国家出台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后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尚未续期的原因系相关部门尚未出台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但是，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原先

持有的相关证书可继续参考使用。

（二）该等资质取得的相关政策及主管部门变化具体情况

1、该等资质取得的相关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的许可应当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即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的主管部门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主管部门变化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于2018年3月17日在其网站（<http://www.gov.cn/>）发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改革的方案中确定组建自然资源部，并将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在内的与国土、海洋等自然资源管理相关的职责整合在自然资源部管理。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新闻网于2019年11月6日在其网站（<http://www.zgjssw.gov.cn/>）发布的《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规定：“强化行业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和质量监管，规划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编制单位承担。”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于2020年6月3日在其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发布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的通知》规定：“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要措施。《实施意见》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和质量监管，规划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编制单位承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此前获得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土地规划机构取得的评价推荐证书，可在我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参考使用。国家出台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后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已变更至自然资源部，故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主管部门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变更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三）该等资质的取得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及收入贡献的影响，分析说明该等资质暂时无法续期是否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

公司《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2018 年起公司开始有相关业务实现收入。公司城乡规划类设计业务合计取得业务收入 791.98 万元，总体收入相对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在开展城乡规划类设计业务过程中才需要用到《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相关资质暂时无法续期，不会影响公司主要工程施工业务或其他设计业务的开展。因此，即使因相关资质暂时无法续期而使公司无法开展城乡规划类设计业务，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业务规模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收入	619.81	165.57	6.6	791.98
占比	1.39%	0.20%	0.01%	0.32%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有关于《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发布的相关法规文件，核查发行人未能办理相关资质证书续期手续的原因；

结合相关资质证书在发行人业务过程中的主要功能和相关业务收入占比情

况，对相关资质不能续期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尚未续期的原因系相关部门尚未出台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做要求，原先持有的相关证书可继续参考使用，国家出台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后从其规定。

（2）《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及收入贡献不构成重要影响，该等资质暂时无法续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

问题 6：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法人股东海盛投资、珠海铎创、苏州高新、招商科技、高科新创、高科小贷及自然人股东曾新宇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截至发行人问询回复出具日，相关对赌协议均已终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补充说明

1、公司法人股东海盛投资、珠海铎创、苏州高新、招商科技、高科新创、高科小贷及自然人股东曾新宇在投资公司时存在对赌协议。同时，海盛投资、珠海铎创、高科新创、高科小贷、曾新宇等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中曾存在恢复条款。

但是，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已与相关股东签署协议，终止了相关对赌协议及恢复条款内容。并且，相关投资人均已出具《说明》，说明相关对赌条款

已全部终止，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则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公司在申报前已完成对赌协议的清理工作。

2、因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相关的对赌协议及恢复条款均已终止，已不存在公司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对赌协议或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3、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海盛投资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海盛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及附件《优先购买权等相关事宜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强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条款。后发行人及其股东又与海盛投资签订《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相关约定，发行人系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之一。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海盛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废除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强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条款，且终止了《补充协议》关于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全部内容。

2019 年 5 月 6 日，海盛投资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2）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珠海铎创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珠海铎创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权收购、股权转让限制、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等特殊条款。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珠海铎创签订了《南京金埔园

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收购、现金补偿或股份收购价格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珠海铎创就本次增资事项分别签订《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涉及公司估值调整、业绩补偿金额及利息、股份回购价格及利息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珠海铎创签署《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相关约定，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珠海铎创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珠海铎创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且终止了《补充协议》关于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全部内容。

2019年5月20日，珠海铎创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3）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苏州高新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苏州高新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权收购、股权转让限制、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等特殊条款。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苏州高新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5月10日，苏州高新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

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4) 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招商科技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招商科技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权收购、股权转让限制、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等特殊条款。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招商科技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5月10日，招商科技出具《情况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高科新创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高科新创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收购、现金补偿或股份收购价格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高科新创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涉及公司估值调整、业绩补偿金额及利息、股份回购价格及利息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高科新创签订《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相关约定，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高科新创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全部内容，且终止了《补充协议》关于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全部内容。

2019年5月8日，高科新创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

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6）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高科小贷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高科小贷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收购、现金补偿或股份收购价格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高科小贷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涉及公司估值调整、业绩补偿金额及利息、股份回购价格及利息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高科小贷签订《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相关约定，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高科小贷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全部内容，且终止了《补充协议》关于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全部内容。

2019年5月8日，高科小贷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7）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曾新宇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曾新宇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收购、现金补偿或股份收购价格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曾新宇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涉及公司估值调整、业绩补偿金额及利息、股份回购价格及利息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曾新宇签署《补充协

议》，就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相关约定，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曾新宇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全部内容，且终止了《补充协议》关于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全部内容。

2019年5月8日，曾新宇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人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人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访谈相关股东，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及其解除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相关的对赌协议及恢复条款均已终止，已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对赌协议或恢复条款，发行人在申报前已完成对赌协议的清理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本页无正文，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苗健

苗 健

梁彬圣

梁彬圣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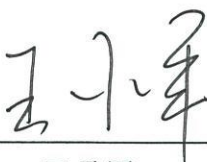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内核和风险的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